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

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天顺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春俊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卓红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符合工作。2019-2021 年度复核多个证券业务的质量复核，包括上

市公司年报、IPO 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用总额与上年持平。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有关机构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结合 2021 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在从事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